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一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：

1、资产负债表

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；

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；

所有者权益部分新增项目“专项储备”项目；

2、利润表

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信用减值损失“项目位置调整；

新增项目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；

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[2019]6 号文进行调整。

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二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 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，公司在施行日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，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无需追溯调整。执行新金融工具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

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5日